

附件 1

广东培正学院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 期末试卷检查分析报告

2025 年 3 月，教学质量管理与评建办组织开展了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试卷的抽检工作，检查在试卷与毕业论文检查系统 Ver1.1 上进行，执行标准为《广东培正学院试卷管理质量标准》（培正教〔2022〕51 号）及《广东培正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培正教〔2021〕28 号）和《广东培正学院试卷批阅与装订工作规范》（培正教〔2024〕55 号）。

1. 整体检查情况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全校考核科目共 909 门，其中考试课 242 门、考查课 667 门。考试课中校级统考 34 门、院级统考 208 门，其中笔试 134 门、非标考试 35 门、融智云考平台考试 48 门、超星学习通平台考试 24 门、省考试系统考试 1 门¹。

本次试卷检查范围为校院两级统考笔试科目，共 134 门 753 本卷，抽检了 51 门 57 本卷，抽检科目率 38.06%，抽检卷本率 7.57%。具体数据见表 1.1。

表 1.1 2024-2025-1 院校两级统考笔试科目和卷本数据

二级学院	法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经济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文学院	数科院	外国语学院	艺术学院	合计
科目数	18	9	16	25	3	36	9	16	2	134
抽检数	8	5	7	8	3	7	5	6	2	51
卷本数	67	64	94	133	138	105	99	49	4	753
抽检数	8	6	7	8	5	8	7	6	2	57

说明：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简称数科院，以下同。

¹ 数据源自教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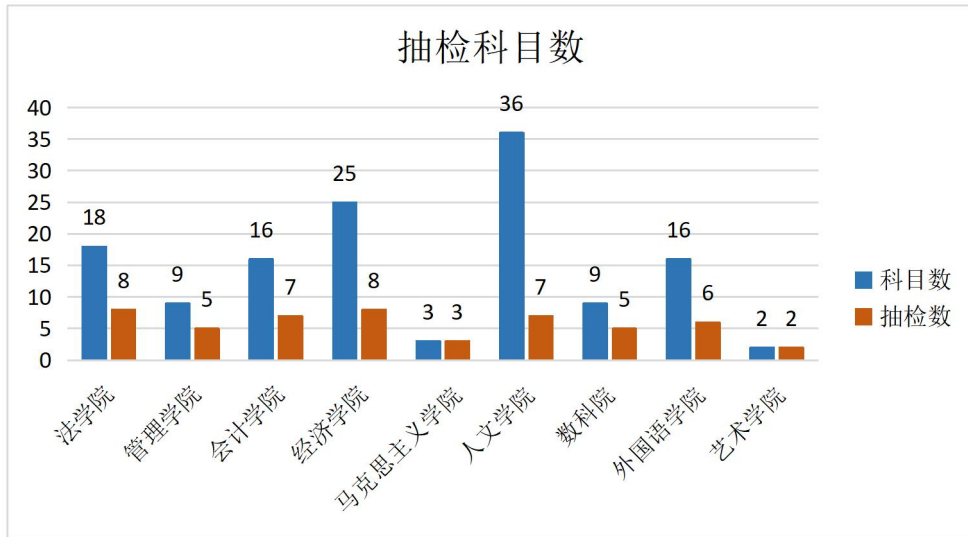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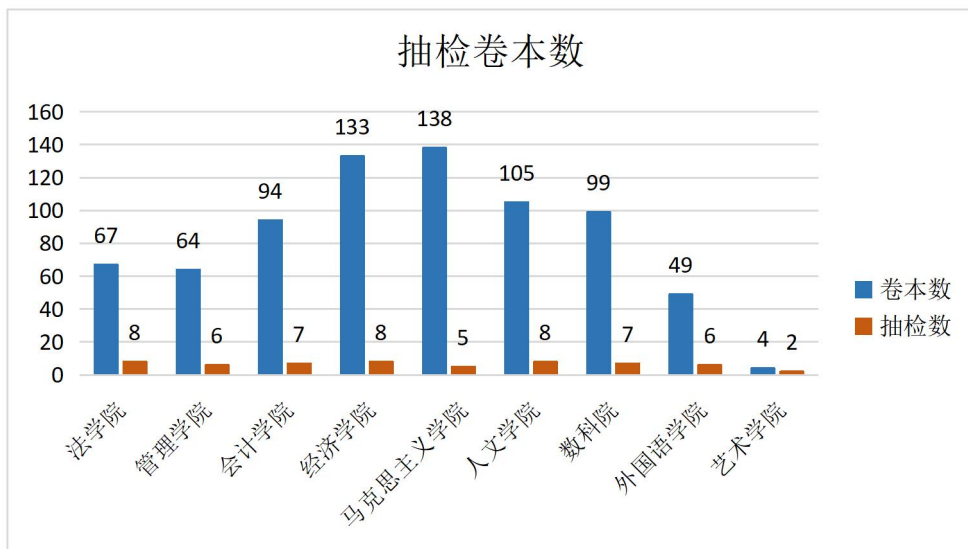


图 1-2

本次检查，各二级学院负责卷本内在质量检查，学校教学质量管理与评建办负责卷本规范质量检查，内在质量和规范质量各 50 分，总分值 100 分。检查结果导出数据见表 1.2~表 1.4。

由表 1.2 可见，各学院总得分都在 89 分以上，评价皆为优良，优秀率 77.78%，良好率 22.22%，其中管理学院、会计学院、经济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学院、数科院和外国语学院为优秀，法学院、艺术学院为良好。

表 1.2 各学院卷本综合得分、评价及名次

二级学院	法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经济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文学院	数科院	外国语学院	艺术学院
内在质量得分	46.19	47.67	49.14	48.75	49.4	48.06	47.93	48.08	48.5
规范质量得分	43.69	47.75	45.33	45.75	45.74	46.39	45.43	46.05	43.25
总得分	89.88	95.42	94.47	94.5	95.14	94.45	93.36	94.13	91.75
评价	良好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良好
名次	9	1	4	3	2	5	7	6	8

说明²：内在质量得分与规范质量得分相加为总得分，总得分 ≥ 92.5 ，优秀； $82.5 < \text{总得分} < 92.5$ ，良好； $72.5 < \text{总得分} < 82.5$ ，中等； $60 < \text{总得分} < 72.5$ ，合格； $0 < \text{总得分} < 60$ ，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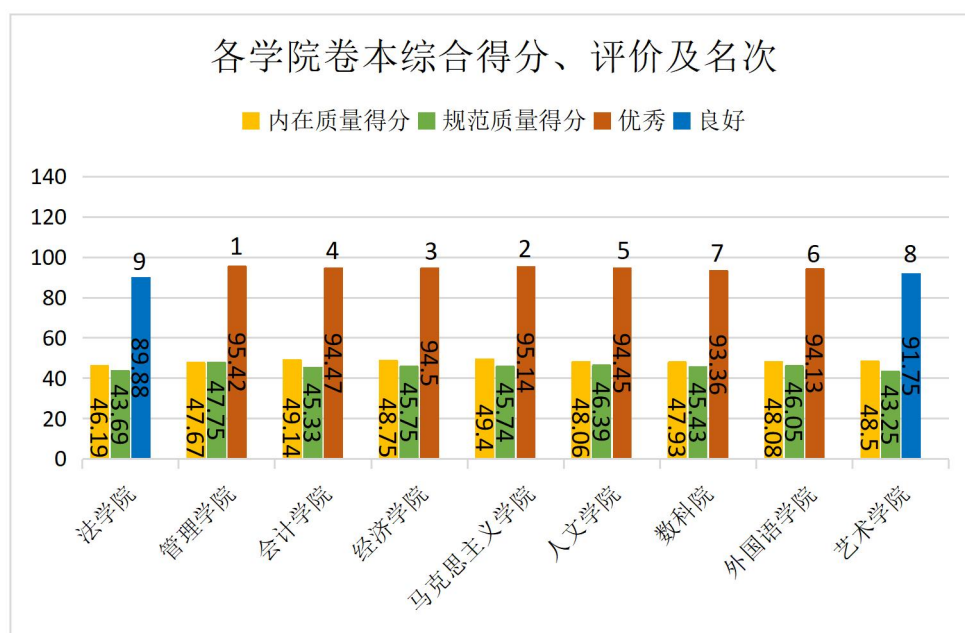


图 1-3

² 本次综合评价标准基于规范质量评价标准的调整做了微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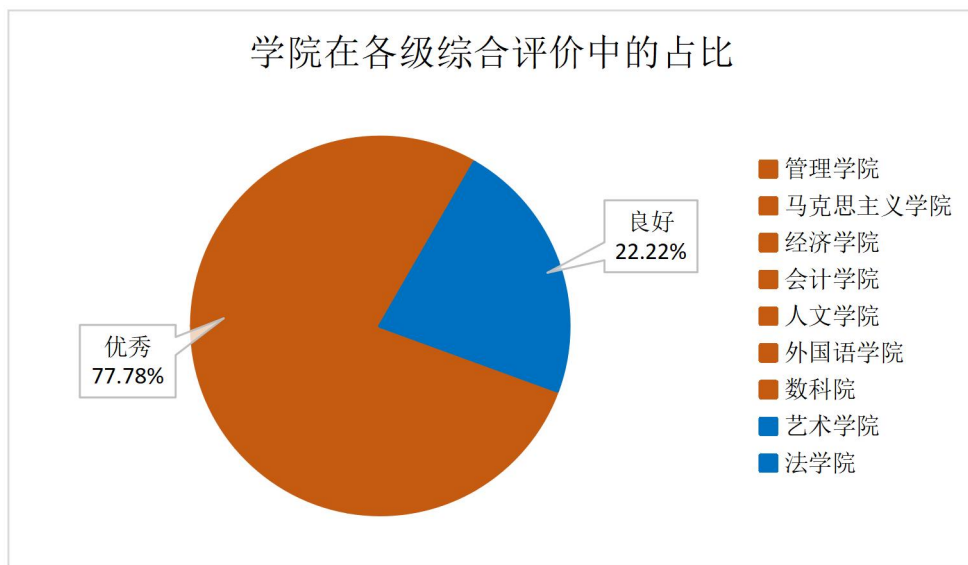


图 1-4

由表 1.3 可见，被抽检的 57 本卷的内在质量得分、评价及卷本数，评价为优秀、良好和中等的卷本数分别为 42、14 和 1。

表 1.3 卷本内在质量得分、评价及卷本数

评价	得分	卷本数	法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经济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文学院	数科院	外国语学院	艺术学院
优秀	50	10	0	0	1	3	3	1	0	2	0
优秀	49.5	7	0	0	2	0	0	0	4	1	0
优秀	49	14	2	2	3	2	0	3	1	0	1
优秀	48.5	3	0	0	0	0	2	1	0	0	0
优秀	48	8	1	1	1	1	0	1	0	2	1
良好	47	3	0	1	0	2	0	0	0	0	0
良好	46.5	3	1	2	0	0	0	0	0	0	0
良好	46	2	1	0	0	0	0	1	0	0	0
良好	45.5	1	1	0	0	0	0	0	0	0	0
良好	45	2	0	0	0	0	0	1	1	0	0
良好	44.5	1	1	0	0	0	0	0	0	0	0
良好	43.5	1	0	0	0	0	0	0	1	0	0
良好	43	1	0	0	0	0	0	0	0	1	0
中等	41	1	1	0	0	0	0	0	0	0	0

说明：得分 ≥ 47.5 ，优秀； $42.5 < \text{平均得分} < 47.5$ ，良好； $37.5 < \text{平均得分} < 42.5$ ，中等； $30 < \text{平均得分} < 37.5$ ，合格；平均得分 < 30 ，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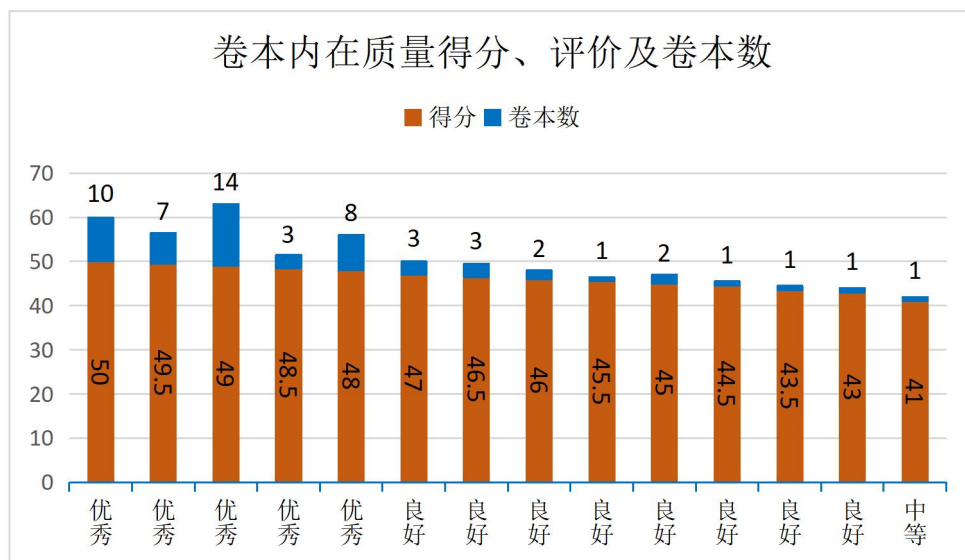


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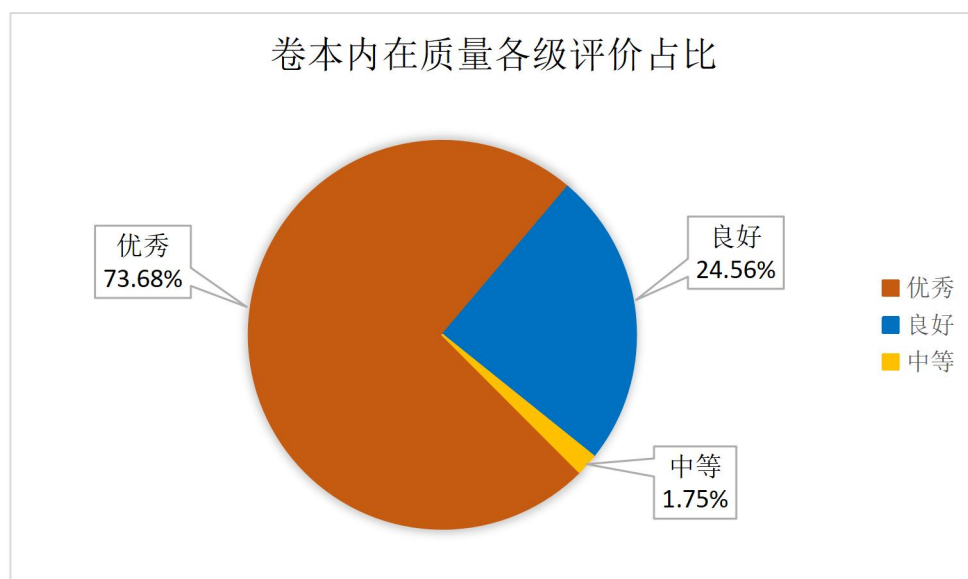


图 1-6

由表 1.4 可见，被抽检的 57 卷本的规范质量得分、评价及卷本数，评价为优秀、良好、中等和合格的卷本数分别为 37、13、6 和 1。

表 1.4 试卷本规范质量得分、评价及卷本数

评价	得分	卷本数	法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经济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文学院	数科院	外国语学院	艺术学院
优秀	50	5	0	1	0	0	1	1	2	0	0
优秀	49.5	6	1	1	0	0	0	1	1	2	0
优秀	49	5	0	1	0	1	0	1	0	2	0
优秀	48.5	2	0	0	0	1	1	0	0	0	0
优秀	48.3	1	0	0	0	0	0	1	0	0	0
优秀	48	5	0	0	2	1	1	1	0	0	0
优秀	47.5	3	0	1	0	2	0	0	0	0	0
优秀	47.3	1	0	0	0	0	0	0	0	1	0
优秀	47	2	1	0	1	0	0	0	0	0	0
优秀	45.5	2	0	1	1	0	0	0	0	0	0
优秀	45.3	1	1	0	0	0	0	0	0	0	0
优秀	45.1	1	0	0	0	0	1	0	0	0	0
优秀	45	3	0	1	2	0	0	0	0	0	0
良好	44	1	1	0	0	0	0	0	0	0	0
良好	43.8	1	0	0	0	0	0	1	0	0	0
良好	43.5	5	1	0	0	1	0	1	1	0	1
良好	43	1	0	0	0	0	0	0	0	0	1
良好	42.5	3	0	0	0	1	0	0	2	0	0
良好	42.4	1	1	0	0	0	0	0	0	0	0
良好	40	1	0	0	0	0	0	0	1	0	0
中等	39.8	1	1	0	0	0	0	0	0	0	0
中等	39.5	1	0	0	0	1	0	0	0	0	0
中等	39	1	0	0	0	0	0	1	0	0	0
中等	38.8	1	0	0	1	0	0	0	0	0	0
中等	38	1	1	0	0	0	0	0	0	0	0
中等	37.1	1	0	0	0	0	1	0	0	0	0

合格	32	1	0	0	0	0	0	0	0	1	0
----	----	---	---	---	---	---	---	---	---	---	---

说明³：得分 ≥ 45 ，优秀； $40 \leq$ 平均得分 < 45 ，良好； $35 \leq$ 平均得分 < 40 ，中等； $30 \leq$ 平均得分 < 35 ，合格；平均得分 < 30 ，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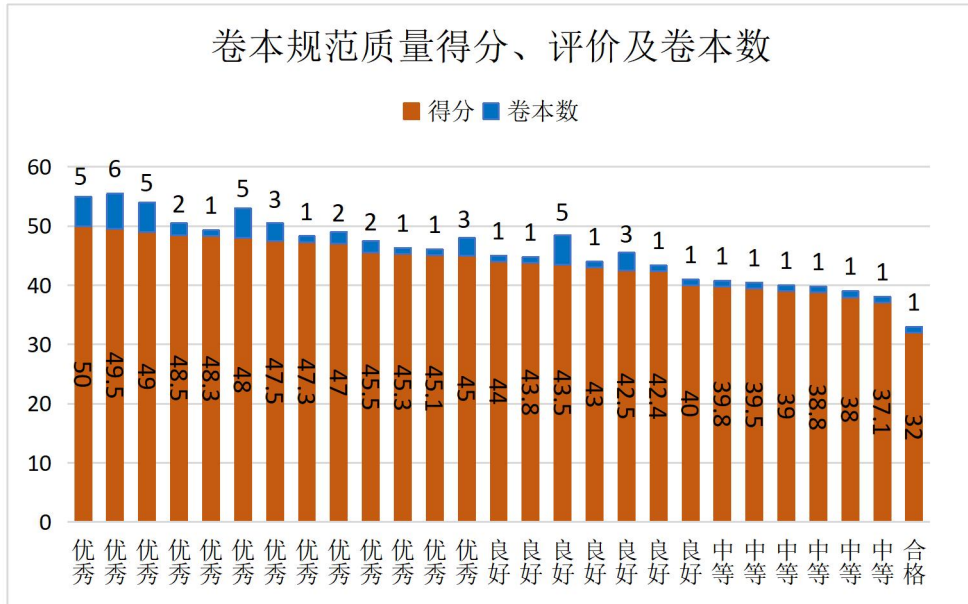


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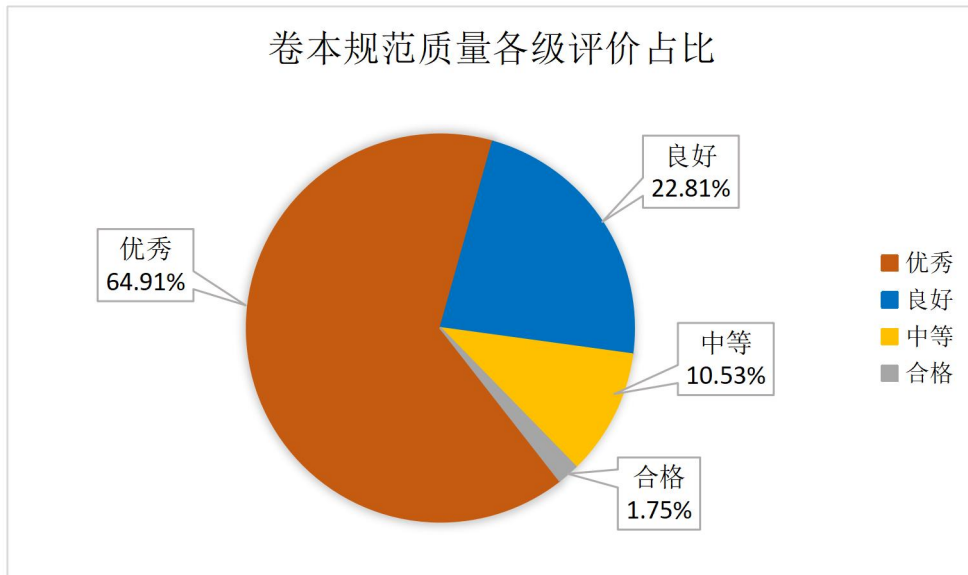


图 1-8

³ 本次规范质量评价标准基于检查系统打分细则的调整做了微调。

2. 内在质量检查情况

以《广东培正学院试卷管理质量标准》《广东培正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为指引，内在质量检查涵盖 5 大项、14 小项，检查结果见表 2.1~表 2.3。

由表 2.1 可见，各学院内在质量平均得分都在 46 分以上，评价皆为优良，优秀率 88.89%，良好率 11.11%，其中管理学院、会计学院、经济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学院、数科院、外国语学院和艺术学院为优秀，法学院为良好。

表 2.1 各学院卷本内在质量平均得分、评价及名次

二级学院	法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经济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文学院	数科院	外国语学院	艺术学院
平均得分	46.19	47.67	49.14	48.75	49.4	48.06	47.93	48.08	48.5
评价	良好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名次	9	8	2	3	1	6	7	5	4

说明：平均得分为学院内在质量总分数除以学院抽检卷本数。平均得分 ≥ 47.5 ，优秀； $42.5 \leq$ 平均得分 < 47.5 ，良好； $37.5 \leq$ 平均得分 < 42.5 ，中等； $30 \leq$ 平均得分 < 37.5 ，合格；平均得分 < 30 ，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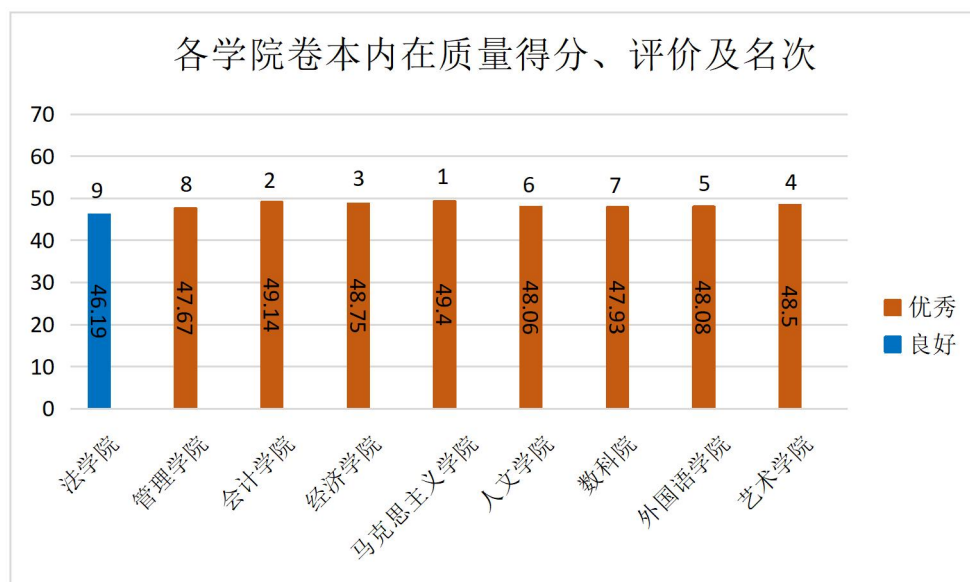


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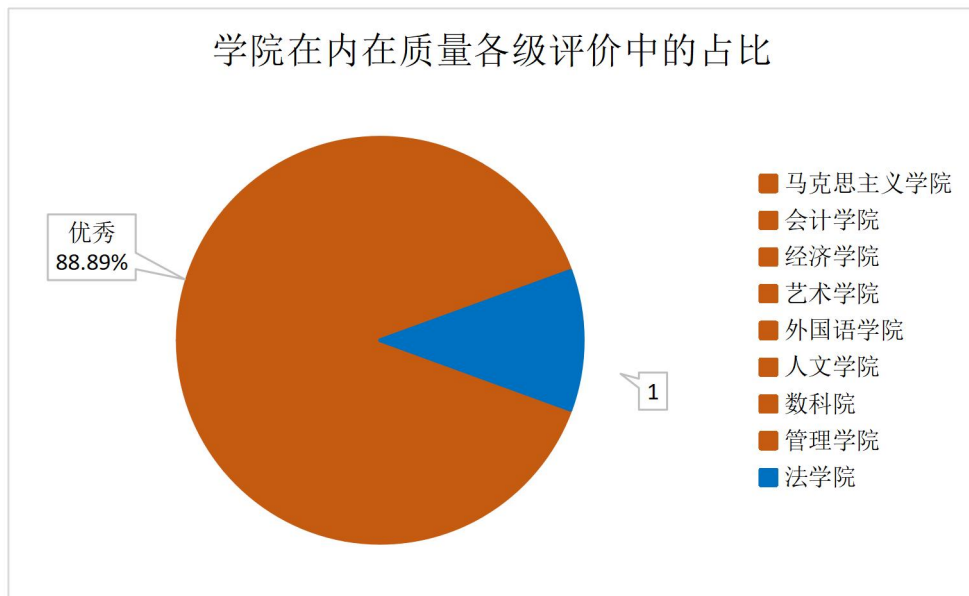


图 2-2

由表 2.3 及图 2.4 可见，会计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和艺术学院等三个学院被抽检卷本内在质量的优秀率均达 100%。

外国语学院的优秀率较高，为 83.3%，良好率 16.7%。

经济学院和人文学院的结果相同，优秀率、良好率均分别为 75%和 25%。

数科院的优秀率为 71.4%，良好率 28.6%。

管理学院和法学院的优秀率较低，分别为 50%和 37.5%，前者良好率也为 50%，而后者除了良好率为 37.5%，还有唯一的中等率 12.5%。

表 2.2 各学院卷本内在质量评价及卷本数

二级学院	法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经济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文学院	数科院	外国语学院	艺术学院
优秀	3	3	7	6	5	6	5	5	2
良好	4	3	0	2	0	2	2	1	0
中等	1	0	0	0	0	0	0	0	0

表 2.3 各学院卷本内在质量各级评价占比

二级学院	法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经济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文学院	数科院	外国语学院	艺术学院
优秀	37.5%	50.0%	100.0%	75.0%	100.0%	75.0%	71.4%	83.3%	100.0%
良好	50.0%	50.0%	0.0%	25.0%	0.0%	25.0%	28.6%	16.7%	0.0%
中等	12.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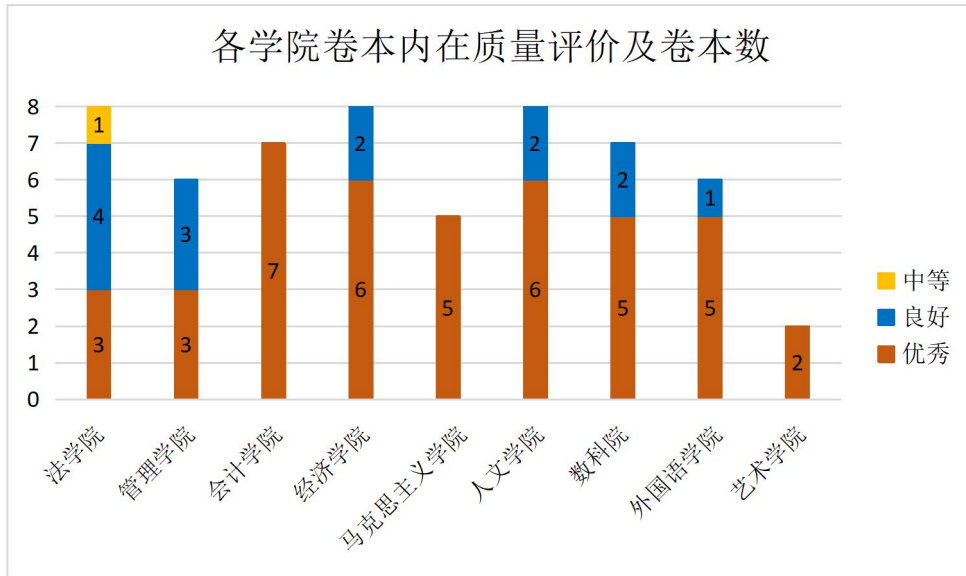


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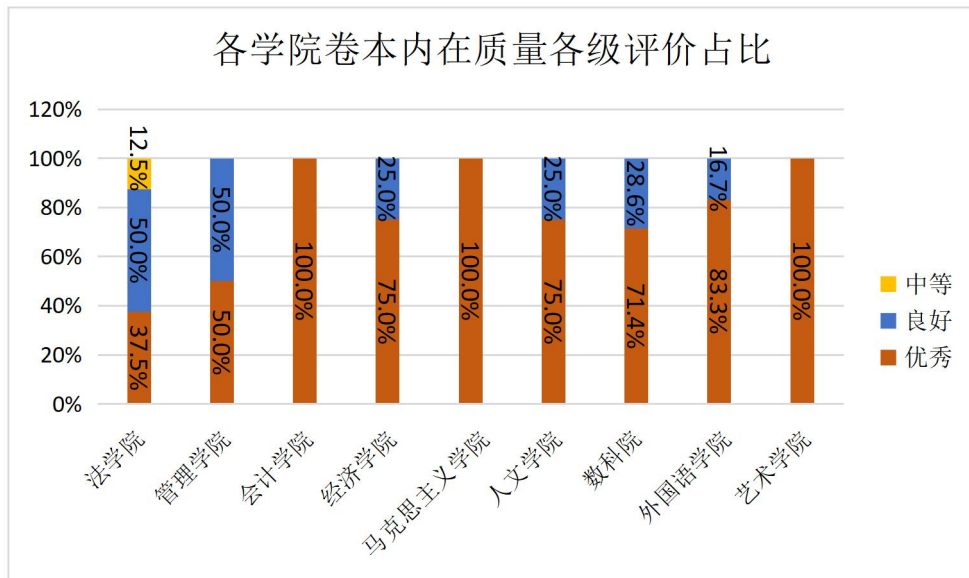


图 2-4

3. 规范质量检查情况

以《广东培正学院试卷管理质量标准》《广东培正学院试卷批阅与装订工作规范》为主要指引，规范质量检查涵盖 6 大项、20 小项，检查结果见表 3.1~表 3.3。

由表 3.1 可见，各学院规范质量平均得分都在 43 分以上，评价皆为优良，优秀率 77.78%、良好率 22.22%，其中管理学院、会计学院、经济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学院、数科院和外国语学院为优秀，法学院和艺术学院为良好。

表 3.1 各学院规范质量得分、评价及名次

二级学院	法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经济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文学院	数科院	外国语学院	艺术学院
平均得分	43.69	47.75	45.33	45.75	45.74	46.39	45.43	46.05	43.25
评价	良好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良好
名次	8	1	7	4	5	2	6	3	9

说明⁴：平均得分为学院规范质量总分数除以学院抽检卷本数。平均得分 ≥ 45 ，优秀； $40 < \text{平均得分} < 45$ ，良好； $35 < \text{平均得分} < 40$ ，中等； $30 < \text{平均得分} < 35$ ，合格；平均得分 < 30 ，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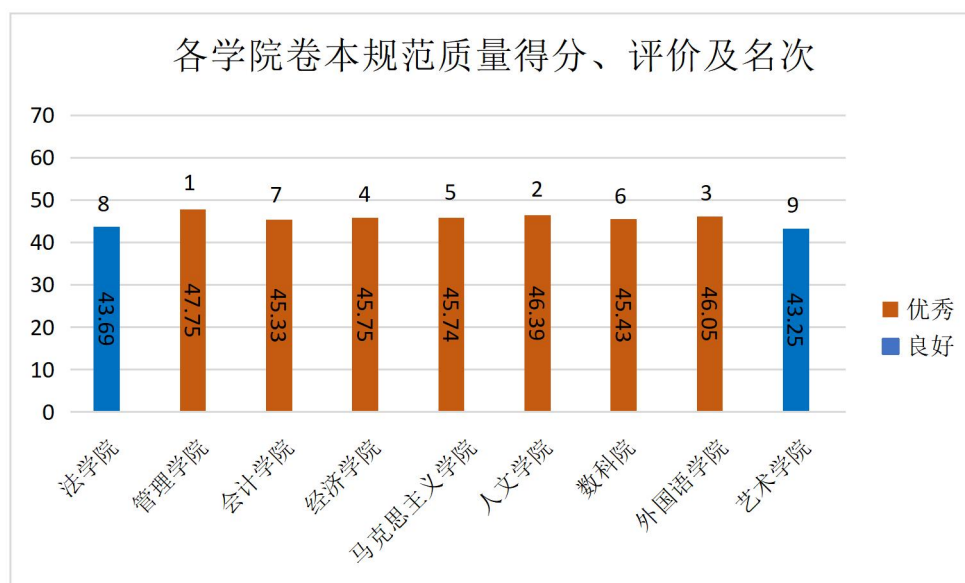


图 3-1

⁴ 本次学院规范质量评价标准基于检查系统打分细则的调整做了微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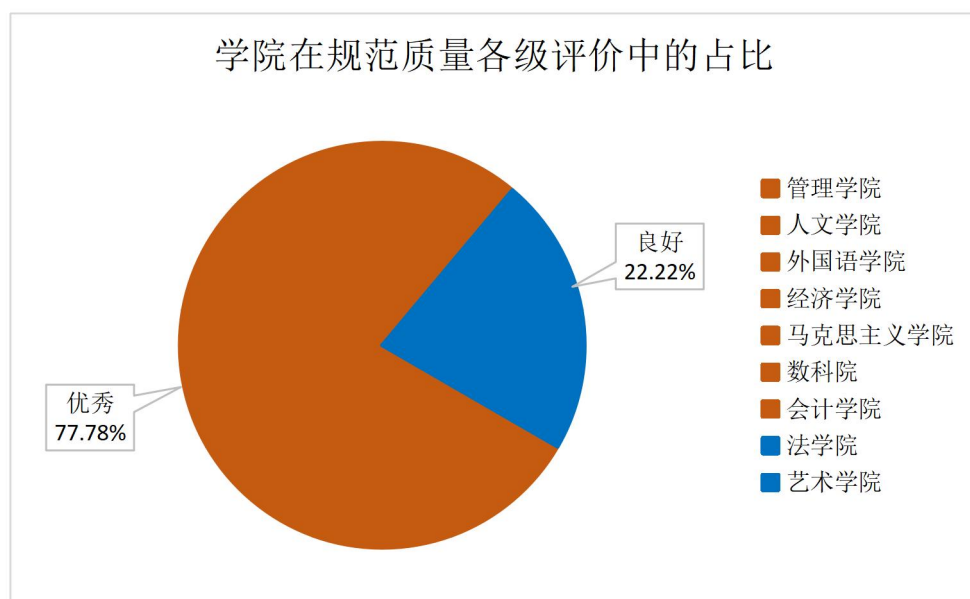


图 3-2

由表 3.3 及图 3.4 可见，管理学院是唯一一个被抽检卷本规范质量优秀率达 100%的学院，艺术学院的良好率为 100%。

会计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外国语学院的优秀率较高，分别为 85.7%、80% 和 83.3%，前两者还分别有 14.3%和 20%的中等率，后者则有唯一的合格率 16.7%。

经济学院和人文学院的结果相同，优秀率、良好率和中等率均分别为 62.5%、25%和 12.5%。

数科院和法学院的优秀率较低，分别为 42.9%和 37.5%，前者另有良好率 57.1%，后者则另有良好率 37.5%和中等率 25%。

表 3.2 各学院卷本规范质量评价及卷本数

二级学院	法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经济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文学院	数科院	外国语学院	艺术学院
优秀	3	6	6	5	4	5	3	5	0
良好	3	0	0	2	0	2	4	0	2
中等	2	0	1	1	1	1	0	0	0
合格	0	0	0	0	0	0	0	1	0

表 3.3 各学院卷本规范质量各级评价占比

二级学院	法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经济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文学院	数科院	外国语学院	艺术学院
优秀	37.5%	100.0%	85.7%	62.5%	80.0%	62.5%	42.9%	83.3%	0.0%
良好	37.5%	0.0%	0.0%	25.0%	0.0%	25.0%	57.1%	0.0%	100.0%
中等	25.0%	0.0%	14.3%	12.5%	20.0%	12.5%	0.0%	0.0%	0.0%
合格	0.0%	0.0%	0.0%	0.0%	0.0%	0.0%	0.0%	16.7%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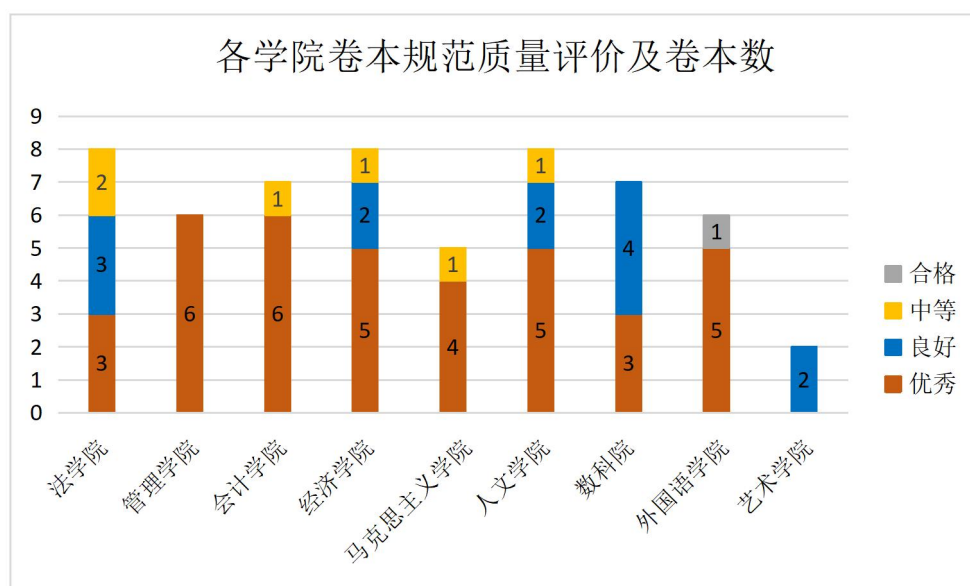


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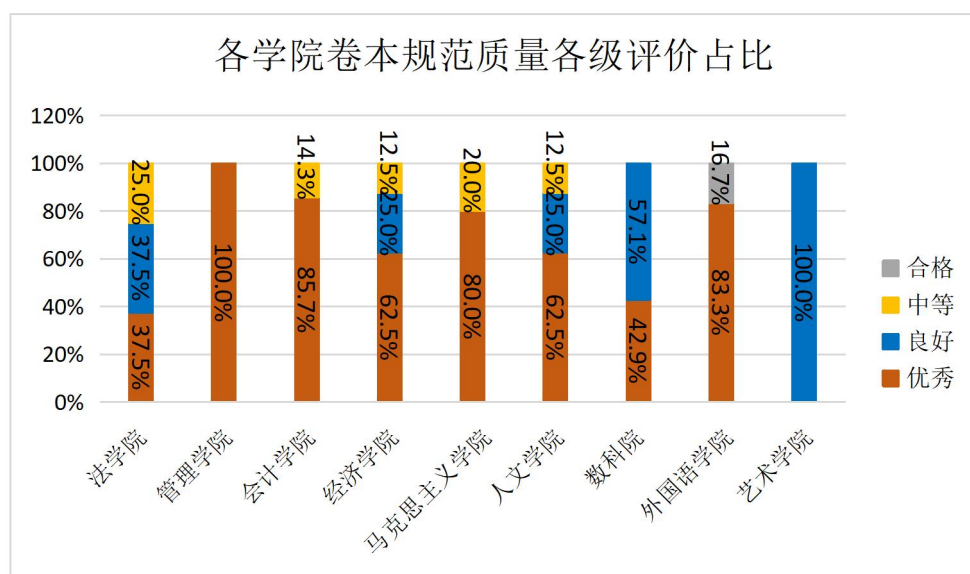


图 3-4

4. 发现的问题

检查系统导出的数据反映出被抽检卷本存在不少问题，个别卷本问题比较多、比较严重，统计信息见表 4.1、表 4.2、表 4.3 和表 4.4。

4.1 内在质量方面

卷本内在质量扣分数据（部分）列于下表 4.1 中。

表 4.1 卷本内在质量扣分数据（部分）

编号	扣分	卷本数	法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经济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文学院	数科院	外国语学院	艺术学院
1.2.2	1	4	2	0	0	0	0	0	0	2	0
1.3.2	1	4	2	0	0	0	0	1	0	1	0
2.2.2	1	9	2	2	0	0	0	3	2	0	0
2.4.2	1	5	2	0	0	1	0	1	0	1	0
2.5.2	1	14	4	4	0	3	0	0	2	1	0
2.6.2	1	17	4	1	3	3	0	3	2	1	0
3.1.2	0.5	9	4	2	0	0	2	0	1	0	0
3.2.2	0.5	4	2	0	1	0	0	0	1	0	0
4.2.2	1	4	0	0	0	0	2	0	1	1	0
5.1.2	1	21	4	4	2	3	0	5	0	2	1
5.1.3	2	2	1	0	0	0	0	0	1	0	0
5.1.4	3	1	0	0	0	0	0	0	1	0	0

由表 4.1 可见，多数扣分为 0.5 或 1 分，分数虽不高但涉及的卷本数较多，而编号 5.1.3、5.1.4 项的扣分则达 2~3 分。编号为 2.2.2、2.5.2、2.6.2、3.1.2、5.1.2 项的扣分卷本数分别达 9、14、17、9 和 21，各学院涉及的卷本数分别不少于 4、4、3、3、2、5、2、2 和 1，共不少于 26 本。

将表 4.1 与内在质量扣分项说明（表 4.2）相对照，编号 1.2.2、1.3.2 项与考试考核内容和《双向细目表》相关；编号 2.2.2、2.4.2、2.5.2、2.6.2 项与试卷规范和试题题量、不同能力层次分数比例、难度分数比例相关；编号 3.1.2、3.2.2 与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相关；编号 4.2.2 项与《试卷审核表》的审批相关；

编号 5.1.2、5.1.3、5.1.4 项与试卷分析报告有关。

表 4.2 卷本内在质量扣分项说明

项目	分值	项目
1.2	3	考试考核内容（要求：考试考核的内容应有利于衡量课程“学习成果”的达成。）
1.3	3	《命题双向细目表》（要求：命题教师填写的《命题双向细目表》应清晰表明课程教学目标或“学习成果”）
2.2	5	试卷规范（要求：一级标题准确规范（包括题序号、题型、每小题得分、大题得分等），各级试题序号准确规范；试卷与答题纸布局合理，格式工整规范。试题内容严谨规范，题意明确，文字通顺，表述准确，标点符号正确，数据、图表绘制规范。）
2.4	4	试题题量（要求：以在 90 分钟内做完为标准，不宜过多或过少。）
2.5	4	不同能力层次分数比例（要求：一般分数比例为识记 15%、理解 25%、简单应用 35%、综合应用 25%。）
2.6	4	难度分数比例（要求：较易占 40%，中等难度占 30%，较难占 20%，难度较大占 10%。）
3.1	3	参考答案（要求：参考答案要全面规范。客观题答案须完整全面、答题标准“唯一”，主观题答案须列出答题要点和关键采分点，计算题、证明题答案须列出关键步骤和关键采分点。）
3.2	2	评分标准（要求：评分标准要清晰、合理。答案须列明合理的小题与大题的分值，其中主观题、计算题和证明题答案还须列明关键采分点合理的分值，最小分值 0.5 分。）
4.2	3	《试卷审核表》的审批（要求：系主任（专业带头人）要重点衡量试卷对于课程“学习成果”达成考核的关联度，对试卷编制质量、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把关。）
5.1	5	试卷分析报告（要求：任课教师认真填写《试卷分析表》，重点分析课程学习成果达成情况。试卷质量分析要客观准确，学生成绩问题及原因分析要具体到位，改进措施要切实可行。）

4.2 规范质量方面

卷本规范质量扣分数据（部分）列于下表 4.3 中。

表 4.3 卷本规范质量扣分数据（部分）

编号	扣分	卷本数	法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经济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文学院	数科院	外国语学院	艺术学院
1.1.2	0.5	7	2	0	1	1	1	0	2	0	0
1.2.2	0.5	10	3	0	1	0	2	3	0	0	1
2.3.6	2.5	1	0	0	0	0	0	0	1	0	0
2.3.9	4	15	5	0	0	2	0	3	3	1	1
2.4.2	0.5	3	0	0	1	1	0	0	0	1	0
2.4.4	1.5	1	0	0	1	0	0	0	0	0	0
2.4.9	4	1	0	0	0	0	0	1	0	0	0
2.5.2	0.5	2	0	0	0	1	0	1	0	0	0
2.5.3	1	3	1	0	0	2	0	0	0	0	0
2.5.7	3	1	0	1	0	0	0	0	0	0	0
2.5.9	4	3	0	0	1	0	0	0	0	1	1
2.6.2	0.5	8	1	1	1	1	0	3	1	0	0
2.6.6	2.5	1	0	0	1	0	0	0	0	0	0
2.6.7	3	4	0	0	0	1	1	0	2	0	0
2.6.9	4	2	0	0	0	1	1	0	0	0	0
2.7.6	2.5	2	0	0	1	0	0	0	0	1	0
2.7.7	3	2	1	0	0	0	0	0	1	0	0
2.7.8	3.5	1	0	1	0	0	0	0	0	0	0
2.7.9	4	2	1	0	0	0	1	0	0	0	0
3.1.2	0.5	15	4	2	1	2	1	2	1	0	2
3.1.5	2	1	0	0	0	0	0	0	0	1	0
3.2.2	0.5	8	1	2	3	0	1	0	0	0	1
3.2.3	1	9	3	0	0	2	0	2	1	0	1
3.2.5	2	2	0	0	0	0	1	0	0	1	0
4.1.2	0.2	7	2	0	1	0	1	2	0	1	0
4.1.4	0.6	1	1	0	0	0	0	0	0	0	0

4.3.2	0.5	8	3	0	0	0	1	2	0	2	0
4.3.5	2	1	1	0	0	0	0	0	0	0	0

由表 4.3 可见，有两高数字，一是 9 个编号为 1.1.2、1.2.2、2.3.9、2.6.2、3.1.2、3.2.2、3.2.3、4.1.2、4.3.2 的扣分卷本数分别达 7、10、15、8、15、8、9、7 和 8，各学院涉及的卷本数分别不少于 5、2、3、2、2、3、3、2 和 2，共不少于 24 本；二是 16 个编号为 2.3.6-2.3.9、2.4.9、2.5.7-2.5.9、2.6.6-2.6.9、2.7.6-2.7.9、3.1.5、3.2.5、4.1.4、4.3.5 项的扣分都在项目分值的一半以上。

将表 4.3 与规范质量扣分项说明（表 4.4）相对照，编号 2.4.2-2.4.9 的扣分主要涉及错判，涉及 5 本卷，编号 2.5.2-2.5.9 的扣分涉及错算、错登分数，涉及 9 本卷，分差在 1~17 分之间，涉及多个二级学院，影响了不少于 14 位学生的成绩。错判、错算和错登分数反映出相关教师工作不认真或不够认真，或不负责任。

经统计，涉及项目编号 2.3 批阅规范、2.6 记分规范、2.7 签名规范的扣分卷本总数分别高达 26、23 和 19，而扣分在项目分值一半及以上的则分别有 17、11 和 9，可见这三项是失分重灾区，反映出有些批阅与检查老师未认真学习《广东培正学院试卷批阅与装订工作规范》（培正教〔2024〕55 号），对待批阅、检查工作不认真、不负责任。

表 4.4 卷本规范质量扣分项说明

项目	分值	项目
1.1	2	《试卷审核表》的填写（要求：命题教师填写 8 项信息应内容完整、格式规范。）
1.2	3	《试卷审核表》的审批（要求：系主任（专业带头人）的审核意见应全面清晰、格式规范；须手写签名和签署时间。）
2.3	4	批阅规范（要求：试题答错或未作答打叉，部分正确打半对勾，完全正确打对勾，使用阿拉伯数字在小题右侧记正分、大题右侧记总分，其他批阅痕迹无或少而合理。）
2.4	4	批阅准确（要求：无漏判、错判。）
2.5	4	登分准确（要求：无漏登、错登分数。）
2.6	4	记分规范（要求：记分数字须清晰工整规范。）
2.7	4	签名规范（要求：不缺签名，签名工整清晰。）

3.1	2	任课教师复查
3.2	2	院系复查
4.1	1	试卷册封面（要求：封面填写应字迹工整清晰，表述准确规范。）
4.3	2	卷册装订（要求：9个材料应按规定顺序装订，其中学生试卷（或空白卷1份+答题纸）应严格按照课程成绩单上学号顺序整理装订。卷册要装订牢固、整齐美观，封面粘贴在卷册外面，不能裸露装订针在表面。）

4.3 卷本方面

根据统计，本次抽检发现，批错（以选择题、填空题为主）、合分有误、登分错等影响学生卷面成绩的卷本数约为总数的1/5，问题较大的约1/10；发生与以往学期类似的其他问题的卷本也很多，其中部分卷本的问题很多。

在经过了任课教师自查、教师交叉检查，也进行了学院检查或抽查的情形下，仍发生如此多的问题，需要认真反思、认真对待，找到治本办法，全员贯彻落实，堵住漏洞。

4.4 检查人员

多数检查人员工作尽职尽责，能够仔细查找问题，并按指引把发现的问题详细写明，极大地方便学院及责任人员认识到问题及整改。同时，我们也发现，少数检查人员工作敷衍，其检查结果不能反映卷本的真实情况，数据失真，不利于有关责任人及学院认识或了解到问题及所犯错误的严重性，从长期看，不利于提高或保持学校期末试卷的命题和阅卷质量。

5. 反馈与建议

5.1 学院反馈

各二级学院在上学期即对期末试卷开展了自查自纠整改工作，本学期初个别学院在学校开展抽检前又进行了自检、复查。从学院几次检查反馈的信息看，各二级学院在检查、整改、落实上，态度与行动是有差别的。

多数学院在检查、整改、落实、完成度及效果上做的是比较好的，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管理学院做的相对更好。

有学院本学期再次对上学期所有期末试卷进行针对性互查、整改，特别对问题比较集中的成绩分析报告达成度分析，先学习培训，后落实改进，限时完成整改；有学院敢于向内动刀，内在质量检查认真仔细，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这有助于学院命题质量的提升；对于抽检发现的问题表述清晰，信息列举详细，自纠措施具体明确，整改限时完成；有学院安排系主任进行内在质量检查，并根据学校反馈的抽检结果，组织任课教师和院系进行自查和复查，明确整改目标及要求。

5.2 督导反馈

校级督导在本次试卷规范质量检查工作总结中表示，试卷检查系统的评分标准有了改进和提高，与学校相关文件保持了一致。本次规范性检查明显好于以往，可见学院从上到下都引起了足够的重视。同时，也反馈了如下问题：

- ①试卷课程名称错误，班级名称错误；
- ②试卷的命题格式、答题纸格式不够规范、严谨；
- ③有的试题分值设置不合理。有的试卷出题难度过大，造成不及格的学生人数过多；
- ④试卷批阅较以往有了更大的进步，规范了许多，但在在细节执行层面仍需加强，要注意细节，注意合分等环节；
- ⑤未做到流水阅卷；
- ⑥批阅责任意识薄弱，评阅工作不够严谨，批阅不规范，批阅规范执行不统一；
- ⑦青年教师阅卷与评分比较随意、粗心，不够规范；
- ⑧试卷分析报告填写内容针对性不强，成绩分析形式化；
- ⑨成绩分析曲线、成绩分析内容与课程班级不匹配。

5.3 建议与希望

（1）建议各二级学院

①院系领导班子重视期末考试试卷这个重要的教学质量验收环节，建立长期稳定的学院期末试卷监督管理责任机制，推进学院试卷质量持久全面进步。

②组织命题教师学习《广东培正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广东培正学院试卷管理质量标准》及《广东培正学院试卷批阅与装订工作规范》（附件）等文件，

加强对命题水平和命题质量的把握能力。

③组织任课教师认真学习《广东培正学院试卷管理质量标准》《广东培正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广东培正学院试卷批阅与装订工作规范》等文件，解读文件、培训及指导，加强教师对阅卷工作的认识及对阅卷与装订规范的掌握。

④加强教师责任心教育，保证命题与阅卷的水平和质量。

⑤把检查任务分配给不同教师，尤其相同科目，保证检查的多元性，增强检查结果的可靠性。

⑥安排熟悉课程、熟悉阅卷规则、责任心强、专业对口教师对规范质量进行检查，能够及时发现存在的各种问题，提高检查质量。

⑦安排熟悉课程、专业水平高、责任心强、有较高职称教师对内在质量进行检查，能够准确指出存在的问题，将会对双向细目表、命题、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审核、试卷分析报告等的质量提高产生积极作用。

(2) 建议校级督导

加强责任意识，负起督导职责，认真对待工作，为学院和学校教学质量的提升做好事、做实事。

6. 结语

希望各二级学院以此次检查为整改出发点，认真开展教学质量全员教育，重视相关文件学习，对今后期末考试命题-审核-批阅-装订-检查全过程严格管理、严格把关，落实质量闭环管理，不断提高我校期末试卷整体质量，巩固评估成果。要避免今后相同或类似问题的多发、频发，严格杜绝严重问题的发生，将整改工作落实落细。

希望试卷检查人员在今后期末试卷的检查工作中，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知晓检查要求，工作认真负责，为提高我校期末试卷质量做好检查工作。同时，也欢迎大家从工作角度出发，对学校试卷检查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促进学校试卷检查工作持续改进与优化。

感谢各二级学院对本次期末试卷检查工作的大力支持、配合和帮助！

感谢各位检查人员的辛勤付出！